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韶市建强催字〔2026〕第 049 号

韶关市百纳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未为蒋文勇（身份证号：）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规定。本机关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（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6〕第 012 号），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邮寄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十五日内，为蒋文勇设立账户并补缴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¥2316 元。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彦钧 联系电话：8622848

单位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